**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梅区环罚字[2016]005号

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241196373350M

法定代表人： 罗国芳

详细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14号华惠苑

**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**

1、我局于2016 年5月29日20时25分至22时13分对你公司承建的东山谷碧桂园工地三标段检查发现，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连续施工作业，该夜间连续施工行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等为证。

2、我局于2016年6月2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请求免除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了复核，由于当前处于中、高考期间，为保障考生有安静的复习环境，因此，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16年6月21日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区环罚告字[2016]005号）、2016年6月23日的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》、2016年6月29日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为证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八款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八，二十，二十一条规定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第十四条规定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，处1万元罚款，由于当前处于中、高考期间，为保障考生有安静的复习环境，据此，我局决定对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，缴纳罚款后，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名：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账 号：44001728136050614913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

1. **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二○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